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3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7年3月21日系所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97年3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97年4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9月12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9月25日院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3月6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11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本系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左：

(一) 擬訂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二) 評審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1)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2) 有關教師評鑑、升等及升等申覆事項。
- (3) 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4) 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 (5) 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義務事項。
- (6) 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7人至11人，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其中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6人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如評審事項事關系主任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遇有關本人提會評審事項，審議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予表決。

四、本會開會時除與系主任本人有關事項外，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請復議：

- 1、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2、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3、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一次會議表決；經表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得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且委員人數至少6人，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聘請他系教授擔任之。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審查升等副教授案時，由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以在場之副教授以上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

七、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評審事項，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九、系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系教評會通過者，系應於十五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十一、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十二、本要點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